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2)

2012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摘要	71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魏勝鵬先生(主席)
劉利女士
孫朝暉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旭生先生
黃耀傑先生
江興琪先生

公司秘書

何沛霖先生(會計師)

合規主任

孫朝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耀傑先生(主席)
譚旭生先生
江興琪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江興琪先生(主席)
譚旭生先生
黃耀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譚旭生先生(主席)
黃耀傑先生
江興琪先生

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法定代表

劉利女士
何沛霖先生

合規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應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應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應支行

股份代號

8012

網站

www.renhengenterprise.com

主席 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於回顧年度，仁恒達致理想表現，錄得營業額約145,461,000港元及股東應佔純利約29,686,000港元，較去年約25,679,000港元增加約15.6%。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嚴格執行既有商業策略，並落實到位。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對外，我們已調動銷售及技術團隊至全國，集中資源並與所有潛在及已訂約項目的客戶積極合作。對內，在整個年度內，我們提前規劃，採取不同方法改善生產流程及日常營運的成本管理，從毛利率及純利改善可見成果顯著。所有該等措施可使本集團做好準備，全力以赴迎接未來挑戰。

我們專注於產品開發及創新的方向被視為正確。於回顧年度，我們成功擴展煙草專用機械的產品系列，增加了新型風力送絲系統(「風力送絲系統」)及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煙用預壓打包機械」)。我們已開始並正分別與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進行磋商，預期將於明年取得合約。同時，本集團不斷研發其他新產品，並於評估客戶需求、技術提升及整體煙草行業及業務環境後及時作出調整。本人相信此不懈努力可為本集團奠下良好的基礎，造就未來發展的動力。

主席報告

前景

我們預計未來的業務環境充滿不確定因素，但前景仍然樂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有關煙草製品業城鎮固定資產投資—設備、工器具購置於二零一一年達約人民幣112億元，較上年度增長約29%，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年間以約14.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我們認為，儘管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發佈的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發展計劃中訂立降低焦油含量的目標，捲煙生產商將竭力研發出生產技術保持捲煙口感。所有該等條件為包括仁恒在內的捲煙機械製造商帶來商機。

我們將保持審慎態度，並密切關注煙草市場的變化以及煙草機械行業的產品開發。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我們準備調整架構、流程及人員，在應對市場變化方面先於競爭對手，蹈歷奮發，保持我們於業內的領先地位。

最後，本人謹此向各位董事同仁、卓越管理層以及全體辛勤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及所作貢獻。

此 致

主席
魏勝鵬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歷

執行董事

魏勝鵬先生

魏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寶應仁恒實業有限公司（「寶應仁恒」）的創辦人之一。魏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劃及戰略發展。彼於電氣及機械設備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作為寶應仁恒的創辦成員，魏先生於過去十一年內在煙草機械行業累積了豐富的知識及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魏先生擔任寶應仁恒的董事兼法人代表。彼還擔任寶應仁恒的控股公司董事（包括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起擔任仁恒集團實業有限公司（「仁恒實業」）的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擔任仁恒工業投資有限公司（「仁恒工業投資」）董事），負責監控寶應仁恒的經營。魏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陸豐縣東海中學。於過去三年內，魏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彼為劉女士的配偶。

劉利女士

劉女士，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彼獲委任為仁恒工業投資的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完成將寶應仁恒股權由仁恒實業轉讓至仁恒工業投資後，一直負責監管寶應仁恒的經營。劉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北京體育大學的體育管理學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彼為魏先生的配偶。

孫朝暉先生

孫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寶應仁恒法人代表。彼主要負責寶應仁恒的整體管理及企業發展、收購以及策略執行。孫先生於工程領域累積了不少於1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亞洲宇博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出任宇博計算機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孫先生於上海貫通自控系統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超過八年。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旭生先生

譚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審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現為一間企業策略及管理諮詢公司也思有限公司的總裁。彼為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黃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風險資本、企業融資、業務發展、金融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現時擔任昆侖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昆侖國際」)的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該公司。昆侖國際為一間國際金融服務企業，於奧克蘭、悉尼、墨爾本、多倫多、香港、北京及東京提供外匯交易、股票、商品貿易及資產管理營運服務。此外，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PE」)的執行董事。CPE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並為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CPE的財務總監。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學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興琪先生

江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江先生擁有自會計及商業公司獲得逾11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經驗。彼現任一家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亦擔任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獲得澳洲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而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乃迪肯大學與澳洲會計師公會聯合在香港舉辦的課程。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層

徐加貴先生

徐先生，46歲，為寶應仁恒的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管寶應仁恒的日常經營。徐先生於有關煙草機械製造業的研發、生產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寶應仁恒。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四月分別獲得由寶應縣頒發的「十佳科技工作者」及「先進科技工作者」稱號。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獲得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科畢業文憑，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東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進修碩士研究生課程的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

劉洋先生

劉先生，40歲，為寶應仁恒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管寶應仁恒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劉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擔任珠海市珠海港明安企業有限公司的副銷售總經理，其後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寶應仁恒而於煙草機械行業獲得豐富知識及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長春理工大學，獲得營銷學士學位。劉先生為劉女士的胞弟。

安戰旗先生

安先生，54歲，為寶應仁恒的總工程師兼本集團技術部、生產部及採購部主管。彼在工程領域擁有不少於11年的經驗。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擔任仁恒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珠海經濟特區仁恒機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一家提供環保技術顧問服務的公司的總工程師，此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何沛霖先生

何先生，32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財務經理。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計及會計專業擁有逾9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公司擔任審計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產生於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5,4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6,044,000港元)，輕微下降約6.8%。該降幅主要歸因於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來自合約價值總額約人民幣79,000,000元的昆明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重大項目(「昆明項目」)的收入。然而，透過技術人員在完善系統設計及改造方面的持續努力及生產員工嚴格控制生產流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提升。毛利從去年的約56,771,000港元增加約13.6%至二零一二年的約64,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的毛利率從36.4%增加至44.3%。

本集團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金額達約24,4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2,28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9.7%。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上市後香港業務全面運作產生的營運及合規開支增加與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成本管理互相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增加至約29,6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5,67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1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合理，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2,5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414,000港元)，銀行借貸為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從48,487,000港元增加約39.8%至67,804,000港元，賬齡為1至2年的賬款增加至約15,3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8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要求本集團提供額外改造工程的客戶付款較慢所致。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佔貿易應收賬款總淨額的比例下降至約35.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1%)。作為一項預防持續監控流程，本集團派遣人員定期拜訪客戶，以了解項目最新狀況及與客戶直接跟進逾期款項問題。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包括已完成及正在進行的項目在內，本集團繼續自銷售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產生大部分收入，達約122,2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40,972,000港元)，或總營業額的約84.0%(二零一一年：約90.3%)。輕微下降主

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完成的昆明項目。然而，本集團已成功錄得並確認來自其他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項目（包括向重慶、廣西、湖南、安徽及新疆捲煙生產商交付產品）的收入，個別合約價值介乎約人民幣9,000,000元至人民幣22,000,000元。

自二零一一年起，包括銷售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及供應熱印箔產品在內其他產品的銷售貢獻有所上升，由約15,072,000港元（約佔總營業額的9.7%）增加至約23,229,000港元（約佔總營業額的16.0%），增加約54.1%。

新產品設計進展順利，本集團繼續就此投入精力及資源，以拓展產品系列。於回顧年度，研發產生的開支達約10,2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72,000港元），增長135.5%。憑藉我們出色的研發人員，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開發新型風力送絲系統及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同時取得了多個專利，包括與上海煙草（集團）公司共同註冊煙草專用料桶抱夾機械手及自動加香供料系統的發明專利。一種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仍處於開發中，我們將繼續努力，力爭明年在產品家族中增加一個新系列。

業務前景

我們深信煙草行業將適度增長。憑藉我們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於上市後提升的企業品牌以及我們對產品創新的投入，我們有信心將為股東帶來持續收益並創造更高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收入、可動用銀行結餘及於首次公開發售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獲得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0,6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353,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2,5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41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約3.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善主要由於業務經營持續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按揭或抵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金額達約1,1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423,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與股東權益之間的比率計算）為零（二零一一年：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兌浮動風險

人民幣外匯浮動平穩，本集團認為潛在匯兌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5,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擔保若干建築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146名員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名)。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40,000港元員工成本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計約11,377,000港元。

薪酬以薪金及花紅形式發放，並根據僱員各自的經驗、職責、資格及所展示的能力以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釐定。本集團的僱員亦可報銷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集團的經營有關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亦可於上市後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項目。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類。行政總裁(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按上述有關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的項目劃分的收益分析。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分類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未來計劃、前景與實際業務進程之間的比較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招股書(「招股書」)中「未來計劃及前景」章節與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招股書中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程的分析比較載列如下：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程
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完成開發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設計及開發新型噴灑裝置	繼續進行新型噴灑裝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開始並繼續開發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設計及開發新型風力送絲系統	完成開發新型風力送絲系統
	設計及開發煙包切片機械	繼續進行新型煙包切片機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聘用技術人員	聘用產品研發技術人員
提升企業形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於煙草雜誌刊登廣告	於本地刊物刊登廣告
	設計及派發企業及產品小冊子及影像光盤	聘用服務供應商設計企業及產品小冊子及影像光盤
	參加貿易展覽	尋找貿易展覽會的機會
	為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舉辦產品發佈宣傳活動	制訂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產品發佈初步計劃
提高生產加工能力	購買機械及設備	購買一台數控折彎機、一台數控剪板機、一台機床及一台管道自動焊接機
	升級生產設施	計劃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升級
改進管理信息系統	評估、購買及實施管理信息系統	服務供應商完成安裝及升級管理信息系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7百萬港元，由於低估上市費用及有關支出，少於本集團於招股書中的預期約1.6百萬港元。於有關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招股書所載 於有關期間 所得款項 使用計劃 (千港元)	於有關期間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附註1)	16,600	12,283
提升企業形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附註2)	1,450	83
提高生產加工能力(附註3)	2,940	929
改進管理信息系統(附註4)	480	382
總計	21,470	13,677

附註：

- 於有關期間，金額約3,903,000港元、6,506,000港元及928,000港元已分別用於設計及開發一套帶有雙壓縮機的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一款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具備可移動罐及自動化儲存、提取及輸送裝置的作業功能)及一套新型風力送絲系統(一台捲煙機僅連接一條管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設計及開發一款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及風力送絲系統。新型噴灑裝置及煙包切片機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於有關期間正在進行而開發流程已延至較後進度。
於有關期間，餘下結餘已用於僱用技術人員。
- 本集團已聘請一家服務供應商設計企業及產品小冊子及影像光盤。同時，本集團正敲定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包括在煙草雜誌上刊登廣告及於中國尋找任何貿易展覽會的機會等。至於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產品發佈宣傳活動，本集團已制定初步計劃，進度依企業及產品小冊子及影像光盤的結果而定。
- 於有關期間已按計劃購買數控剪板機、數控折彎機及管道自動焊接機。本集團亦已根據最新生產需求購買了一套機床，而非數控車床。生產設施定於二零一三年進行升級，以避免對現有系統生產有任何重大干擾。
-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完成管理信息系統的安裝及升級，並正在監督實施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餘額以短期計息存款形式存放於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在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提呈彼等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分類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本集團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1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約74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透過以每股1.20港元配售股份而發行50,000,000股新股。本公司籌集的所得款項達60,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於年內根據招股書內所載的原則及中國煙草行業的實際發展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

股本

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1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本報告日期末，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達約40,0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05,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可向股東支付股息，惟在緊隨派發股息後，本公司須可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合共約89.6%(二零一一年：約86.2%)，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54.4%(二零一一年：約40.6%)。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合共約43.5%(二零一一年：47.3%)，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14.4%(二零一一年：約29.8%)。

於年內，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魏勝鵬先生

劉利女士

孫朝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旭生先生

黃耀傑先生

江興琪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魏勝鵬先生及劉利女士將退任，並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資格膺選連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至7頁。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外，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倘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準則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 股權計劃項下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				
魏勝鵬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150,000,000	—	75%
劉利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150,000,000	—	75%
孫朝暉先生	個人權益	—	200,000	0.10%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1. 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LinkBest」)為魏勝鵬先生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魏勝鵬先生亦為劉利女士的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劉利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Open Venture」)所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Open Venture為劉利女士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利女士亦為魏勝鵬先生的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魏勝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inkBest所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對其向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進行激勵或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以每股行使價0.96港元認購合共1,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十名參與人(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本集團僱員)，各自獲授購股權的代價為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予日期 (年/月/日)	行使期 (年/月/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孫朝暉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九日	0.96	200,000	-	-	-	200,000	0.10%
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及員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九日	0.96	1,100,000	-	-	-	1,100,000	0.55%
				1,300,000	-	-	-	1,300,000	0.6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讓為本集團利益努力的人士及各方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更加努力。

董事會報告

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外界第三方。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安排方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重大合約

於年末或於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關連交易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存在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本報告內披露的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上述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除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下各方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inkBest ⁽¹⁾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45%
Open Venture ⁽²⁾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30%
魏勝鵬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150,000,000	75%
劉利女士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150,000,000	75%

附註：

1. LinkBest 為魏勝鵬先生全資擁有。
2. Open Venture 為劉利女士全資擁有。
3. 魏勝鵬先生為LinkBest的唯一股東，LinkBest於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魏勝鵬先生作為劉利女士的配偶，彼被視為於劉利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Open Venture所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劉利女士為Open Venture的唯一股東，Open Venture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劉利女士作為魏勝鵬先生的配偶，彼被視為於魏勝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inkBest所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乃為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而設立。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能力，本集團的薪酬水平經參考市場慣例乃為可比和合理。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對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告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銀萬國或其董事或員工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根據申銀萬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申銀萬國已收取或將收取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費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1至26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批准本報告之日止期間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魏勝鵬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董事會採納的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及對股東的問責性，以建立企業的道德文化。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準則內的原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或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按類別詳細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魏勝鵬先生(主席)
劉利女士
孫朝暉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旭生先生
黃耀傑先生
江興琪先生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至6頁。

董事均具有相關豐富的經驗及資歷，已就本集團事務給予足夠時間及關注，並已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管理及戰略發展的重大事項恪盡職守及遵守誠信原則。

魏勝鵬先生為劉利女士的配偶。除此之外，各董事之間並無關連且與本集團均無業務聯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關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每季舉行定期會議，並於情況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經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親自或通過電話會議出席會議。

所有董事各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魏勝鵬先生	5/5	1/1
劉利女士	5/5	1/1
孫朝暉先生	5/5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旭生先生	5/5	1/1
黃耀傑先生	5/5	1/1
江興琪先生	5/5	1/1

各董事已獲發重大事項的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以供彼等參考、提供意見及審閱。

董事會負責設立策略規劃、制定政策並對經營事務的管理層作出有效監管，且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向本公司股東承擔責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就董事會特別授權的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事先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須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一個一體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提供獨立的意見；
- i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iii 應邀出任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
- iv 細查本集團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匯報表現的事宜。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 條，董事會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一半席位，且彼等均具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A 及 5.05 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於財務管理方面具有相關經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集團逾九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彼等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已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 A.2.1 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為魏勝鵬先生，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戰略發展。行政總裁為孫朝輝先生，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企業發展、收購以及策略執行。

董事委任及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 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擴大董事會的任何董事須出任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須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因此，魏勝鵬先生及劉利女士僅將出任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須於該會議上應選連任。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須瞭解彼等作為董事的共同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動。各新獲委任之董事將獲得整套包括介紹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的責任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透過以下方式參與有關監管事宜之最新訊息、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型(附註)
執行董事	
魏勝鵬先生	2
劉利女士	2
孫朝暉先生	1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旭生先生	1 & 2
黃耀傑先生	1 & 2
江興琪先生	1 & 2

附註：

1. 參加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的研討會／課程。
2. 閱讀有關定期更新的法定規定、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所涉其他相關主題的材料。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耀傑先生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譚旭生先生及江興琪先生。審核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內部監控職能事宜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以檢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討論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與本集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所有成員均已出席該六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譚旭生先生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黃耀傑先生及江興琪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上述職能。所有成員均已出席該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江興琪先生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譚旭生先生及黃耀傑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及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及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以考慮並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所有成員均已出席該五次會議。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的薪酬乃基于服務範疇而相互協定，總額為68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核數師並無提供重大非審核服務。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該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財務狀況。

內部監控

董事會主要負責建立及維持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使用及耗損，並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且已得出結果並呈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應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或由提出請求的股東(「請求人」)而召開。該等書面要求必須指明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且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倘本公司不再設置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股東應遵守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條文所載的規定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之日起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的二十一日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表決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會大會不得於遞交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有關彼等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郵發送至info@renhengenterprise.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可遵循以上程序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未經董事會建議，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已收取大會通知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建議參選董事人士）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七日（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大會的通知翌日，且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名建議參選人亦已發出經簽署並表明其參選意願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因此，欲建議有關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股東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交書面通知，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且應遵守該條文所載之規定及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以更新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包括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刊發及發佈通告、公告及通函，以維持高度透明，且確保概無選擇性披露內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Deloitte. 德勤

致：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9頁至第70頁的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釐定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而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145,461	156,044
銷售成本		(80,961)	(99,273)
毛利		64,500	56,7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6,646	5,5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688	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228)	(11,860)
行政開支		(16,233)	(10,429)
研發成本		(10,294)	(4,372)
上市開支		-	(7,118)
除稅前溢利	11	37,079	28,578
稅項	13	(7,393)	(2,899)
年內溢利		29,686	25,67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9	5,0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9,705	30,751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14.8 港仙	16.4 港仙
— 攤薄		14.8 港仙	16.4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093	15,404
土地使用權	16	2,997	3,072
投資物業	17	20,101	19,366
		38,191	37,84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730	18,23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101,049	80,230
土地使用權	16	74	74
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0	2,212	2,33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437	4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	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20,693	103,353
		236,195	204,9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38,699	50,768
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20	18,598	7,406
應付稅項		6,317	4,343
		63,614	62,517
流動資產淨值		172,581	142,4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0,772	180,2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553	360
		210,219	179,8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000	2,000
儲備		208,219	177,896
權益總額		210,219	179,896

綜合財務報表第 29 至 70 頁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魏勝鵬
董事

劉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任意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0	-	48,701	3,338	4,877	999	2,775	-	4,121	28,880	94,081
年內溢利	-	-	-	-	-	-	-	-	-	25,679	25,679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5,072	-	5,0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5,072	25,679	30,751
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390)	-	390	-	-	-	-	-	-	-	-
配售股份	500	59,500	-	-	-	-	-	-	-	-	60,000
資本化發行	1,500	(1,500)	-	-	-	-	-	-	-	-	-
有關配售股份產生的開支	-	(5,060)	-	-	-	-	-	-	-	-	(5,060)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	-	-	-	-	-	-	124	-	-	124
轉發	-	-	-	-	1,176	-	-	-	-	(1,17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52,940	49,091	3,338	6,053	999	2,775	124	9,193	53,383	179,896
年內溢利	-	-	-	-	-	-	-	-	-	29,686	29,686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19	-	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9	29,686	29,705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	-	-	-	-	-	-	618	-	-	618
轉發	-	-	-	-	6,265	-	-	-	-	(6,265)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52,940	49,091	3,338	12,318	999	2,775	742	9,212	76,804	210,219

附註：

-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2)寶應仁恒實業有限公司(「寶應仁恒」)實繳資本及仁恒環球有限公司(「仁恒環球」)(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兩者的總額。
-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寶應仁恒須維持兩項儲備，即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該等儲備的分配乃自寶應仁恒的除稅後溢利(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釐定)作出，而金額及分配基準由其董事會每年釐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須對法定盈餘儲備作出分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 資本儲備指豁免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股東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7,079	28,57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3	1,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	2
呆賬撥備	36	171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74	72
利息收入	(976)	(33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740)	(181)
購股權開支	618	1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7,540	29,811
存貨減少	6,504	3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0,871)	(36,781)
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122	(6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2,013)	7,710
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11,193	(968)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的現金	22,475	(50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224)	(5,519)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7,251	(6,02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76	338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2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1)	(1,423)
增加受限制銀行存款	-	(19)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00	(1,104)
融資活動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60,000
有關配售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	(4,528)
向關連公司還款	-	(2,5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52,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351	45,8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353	54,38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	3,1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20,693	103,353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於開曼群島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由魏勝鵬先生及其配偶劉利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本集團的大部份交易是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因為管理層認為以港元呈列對其現有及有意投資者更具意義。

2. 編製基準及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當中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前，本集團業務由寶應仁恒進行，而寶應仁恒乃由控股股東透過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仁恆工業投資有限公司（「仁恆工業投資」）控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仁恆環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仁恆工業投資擁有。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仁恆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仁恆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並以零代價自仁恆工業投資收購寶應仁恒的全部實益權益。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LinkBest」）及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Open Venture」）（分別由魏勝鵬先生及劉利女士全資擁有）分別從仁恆工業投資收購仁恆環球60%及40%的全部實益權益。
- (d)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LinkBest及Open Venture註冊成立本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本公司透過向LinkBest及Open Venture發行及配發合共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收購仁恆環球的全部股本權益。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起，本公司其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因集團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包含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公佈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根據該修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是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而作為計算遞延稅項，除非此項假設在某些情況下被駁回。

本集團已推翻本集團位於中國賬面值約為20,1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366,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的假設，乃由於該等物業以宗旨為不斷獲取投資物業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概無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的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的三個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應用該新訂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日後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此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惟投資物業是按公平值計量)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得利益，即為擁有對該實體的控制權。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款項(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的稅項)。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建築合約收益採用完成比例法並參考客戶頒發的進度審核證書釐定的年內完成工程價值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投資物業提前開具發票的租金)以直線基準按相關租期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再作自用而顯示其用途已改變，則有關項目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賬面值與其於轉變當日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於其後出售或報廢該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於投資物業被永久終止使用並預期出售該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賬。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可作可靠估計，收益及成本乃參照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按客戶頒發的進度審核證書計算)確認。建築工程變動、索償及獎勵付款按可作可靠計量且認為可收取的金額入賬。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乃按可收回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合約成本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續)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超出數額列作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超過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數額列作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計作負債，列作客戶墊款。若就已進行工程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以直線基準按相關租期確認為開支。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為負債並按租金開支的扣減解除。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土地使用權

當租賃涵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評估各部份的分類，根據評估各部份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至本集團而將其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份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在租金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當租金無法在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則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獲授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調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調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持續參與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上調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確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現時及遞延稅項在損益賬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為了呈列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由各有關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儲備)。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作出售。特定借貸在支銷符合條件的資產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所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進行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損失，或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的政府補助，在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為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長(購股權儲備)。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的期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正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將確認為損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進行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確認的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換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早前已確認的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入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支出的總額。如果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確認，開發支出應在其發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礎，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極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計提呆賬撥備。倘出現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餘額或不可收回，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撥備。本集團根據可觀察數據(包括客戶的信譽及付款記錄)，就可收回程度評估作出判斷(詳情請參閱附註19)。倘存在支持計提撥備的客觀證據，則撥備數額釐定為債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倘債項可收回程度的預期與原估計不符，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扣除撥備)為94,7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028,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對存貨計提撥備。陳舊存貨的確定須對存貨狀況及用途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或須就存貨確認重大撥備，並將於確認該撥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11,7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238,000港元)。

建築合約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須由管理層作出估計)進行確認。預期虧損於確定時就合約悉數作出撥備。管理層根據合約的預算估計合約成本及建築的可預見虧損。由於建築業務活動的性質，管理層根據合約進展情況對各合約預算中合約成本的估計進行檢討及修訂。倘合約收益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須確認額外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合約工程應收(付)客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2,212,000港元及18,5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34,000港元及7,40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自去年，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資本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851	176,08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5,065	43,77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自去年，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功能貨幣除外)列值的貨幣性資產(指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27,253	54,472
美元	100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跌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的敏感匯率。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償還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對年末匯率5%變動作兌換調整。

負數指其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年內溢利有所減少。當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時，可能對年內溢利有同等但相反的負數影響。

	港元		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363)	(2,724)	(5)	-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該等存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2)所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不定，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計息銀行存款及結餘的期限較短，故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及結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於報告期末對手方未能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責任，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限。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核信貸額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查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51%(二零一一年：82%)由本集團在中國從事煙草行業的五大客戶結欠，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即時採取跟進及／或修正措施，以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所需款項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根據協定的還款條款，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以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的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由於有關結餘為免息，該表呈列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於要求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419	30,646	35,065	35,065
於二零一一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961	35,812	43,773	43,773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來自銷售貨品及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築合約的收益。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7,222	44,884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築合約的收益	98,239	111,160
	145,461	156,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類。該經營分類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及其他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產品的表現。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整體收益及溢利以就資源配置作出決策。由於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故並無呈列其分析。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實體整體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築合約的收益	98,239	111,160
銷售		
— 風力送絲系統	10,442	18,469
—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13,551	11,343
— 其他產品	23,229	15,072
	145,461	156,044

來自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銷售額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79,064	63,364
客戶 B ²	—	53,298

¹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建築合約收益。

² 銷售所有產品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貢獻並未逾本集團10%的總銷售額。

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此乃按系統安裝或產品交付的地區釐定。本集團有38,1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802,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材料及零部件銷售，扣除收益	2,563	2,210
補貼收入(附註)	1,912	2,020
租金收入	874	853
利息收入	976	338
其他	321	157
	6,646	5,578

附註：根據寶應縣人民政府發出的文件，寶應仁恒可就於過往年度已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過往年度已付的增值稅金額超出文件所列參考金額的差額的約12.5%部份獲得退稅。該等退稅並無附帶未達致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取時確認退稅。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740	181
呆賬撥備	(36)	(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	(2)
	688	8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1,261	15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8,891	8,0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2	577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523	105
總員工成本	11,377	8,8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3	1,383
核數師酬金	680	6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8,563	21,220
確認為開支的建築合約成本	52,398	78,053
有關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使用權	74	72
辦公室物業	158	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費用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的開支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魏勝鵬先生	-	120	6	-	126
劉利女士	-	120	6	-	126
孫朝暉先生	-	540	14	95	6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旭生先生	120	-	-	-	120
黃耀傑先生	120	-	-	-	120
江興琪先生	120	-	-	-	120
	360	780	26	95	1,261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魏勝鵬先生	-	14	-	-	14
劉利女士	-	14	-	-	14
孫朝暉先生	-	64	2	19	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旭生先生	14	-	-	-	14
黃耀傑先生	14	-	-	-	14
江興琪先生	14	-	-	-	14
	42	92	2	19	155

孫朝暉先生亦為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的彼之薪酬亦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一年：無)執行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本集團其餘四名(二零一一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僱員		
—薪金及津貼	677	734
—表現相關之花紅	424	6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9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48	9
	1,185	1,401

於兩個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將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670	6,284
—於去年撥備不足(超額)	530	(3,295)
	7,200	2,989
已分派溢利預扣稅	—	673
遞延稅項(附註24)		
—稅率變動影響	—	(177)
—本年度	193	(586)
	193	(763)
	7,393	2,899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獲取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按15%(二零一一年：15%)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減免至15%的稅率。寶應仁恒已於二零一一年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三年減免至15%的稅率，於去年的回顧年度適用。該稅務優惠須受限於當地稅務機構作出的更新。金額達約3,295,000港元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整。此外，遞延稅項結餘已調整，以反映當資產變現或負債獲結算時預期應用於相關期間的稅率。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7,079	28,578
按15%(二零一一年：15%)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562	4,28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05	2,22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	(10)
其他司法管轄區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影響	(89)	(134)
稅率變動影響	-	(177)
於去年撥備不足(超額)	530	(3,295)
本年度稅項開支	7,393	2,899

14. 每股盈利

於兩個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應佔本年度溢利	29,686	25,67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的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	156,164,384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 購股權	302,15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的加權平均數	200,302,151	156,164,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計算時乃基於假設附註25所披露的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149,999,9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經調整的購股權行使價(未歸屬購股權公平值調整後)高於未行使期間該等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168	412	209	1,867	4,979	23,635
貨幣調整	774	20	11	106	252	1,163
添置	-	19	84	704	616	1,423
出售	-	-	-	-	(19)	(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42	451	304	2,677	5,828	26,202
貨幣調整	(4)	-	-	-	(1)	(5)
添置	-	35	320	531	275	1,161
出售	-	-	(64)	-	(309)	(3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38	486	560	3,208	5,793	26,985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51	327	93	1,086	3,514	8,971
貨幣調整	208	16	5	59	173	461
年內撥備	783	47	52	271	230	1,383
於出售時對銷	-	-	-	-	(17)	(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2	390	150	1,416	3,900	10,798
貨幣調整	(1)	-	-	-	(1)	(2)
年內撥備	802	16	74	296	245	1,433
於出售時對銷	-	-	(59)	-	(278)	(3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3	406	165	1,712	3,866	11,8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95	80	395	1,496	1,927	15,0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	61	154	1,261	1,928	15,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折舊：

樓宇	5%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33%
電腦設備	33%
汽車	10% – 20%
廠房及機器	20%

本集團的樓宇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16.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年初	3,146	3,073
貨幣調整	(1)	145
年內於損益扣除	(74)	(72)
於年末	3,071	3,146
非流動資產	2,997	3,072
流動資產	74	74
	3,071	3,146

本集團的土地租賃權益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305
貨幣調整	88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1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66
貨幣調整	(5)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7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乃根據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採用直接比較法，經參考可供比較銷售憑證得出的估值，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漢華評值為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擁有合適的資質及於近期對相關地區內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

18.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917	13,884
在製品	2,813	4,354
	11,730	18,238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0,169	50,852
減：呆賬撥備	(2,365)	(2,365)
	67,804	48,487
應收保留金	22,769	19,088
預付款項及按金	6,328	8,202
雜項應收賬款	4,676	4,945
減：呆賬撥備	(528)	(492)
	33,245	31,743
	101,049	80,230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客戶於合約交付及完工後但本集團所給予的保修期(一般為期12個月)屆滿前所保留的金額。應收保留金包括賬面值為3,9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的款項，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筆款項可收回，該筆款項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天	44,086	14,484
91至365天	8,368	32,291
一至兩年	15,325	1,687
兩年以上	25	25
	67,804	48,487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尚未減值，是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被視作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1至365天	8,368	32,291
一至兩年	15,325	1,687
兩年以上	25	25
	23,718	34,003

本集團的管理層嚴密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並認為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良好。

呆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57	2,560
貨幣調整	-	126
年內撥備	36	171
於年末	2,893	2,857

呆賬撥備指涉及清盤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管理層估計相關應收賬款預計不可收回的個別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因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49,121 (65,507)	8,670 (13,742)
	(16,386)	(5,072)
就呈報分析如下：		
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212	2,334
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8,598)	(7,406)
	(16,386)	(5,072)

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載於附註19)為15,3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859,000港元)，而已收客戶的合約工程墊款(載於附註23)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2,285,000港元)。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揚州金窗幕牆工程有限公司	224	224	214	224	224
揚州龍泰電器有限公司	213	213	203	269	376
	437	437	417		

附註：控股股東亦為該等公司的控股股東。該款項獲給予三個月的信貸期，為無抵押及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與關連公司租賃服務貿易結餘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天	437	437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的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01%至3.10%(二零一一年：0.50%至1.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按實際年利率0.5%計息的265,000港元存款。該等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若干建築合約，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2,845	40,472
客戶墊款	1,093	4,020
應計福利費用	1,770	1,770
應付增值稅	771	1,205
其他應付賬款	2,220	3,301
	38,699	50,768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天	30,662	35,812
91至365天	1,852	3,685
一至兩年	4	660
兩至三年	327	315
	32,845	40,472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本年度或去年的變動：

	貿易及 其他應收 賬款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未分派溢 利預扣稅 千港元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40	771	(642)	(1,842)	(1,073)
貨幣調整	25	29	(31)	(73)	(50)
稅率變動影響	(261)	(316)	-	754	177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26	-	673	(113)	58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	484	-	(1,274)	(360)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5	-	-	(198)	(1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	484	-	(1,472)	(55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中國附屬公司為98,5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902,000港元)的未分派溢利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註冊日期）	38,750,000	388
增加法定股本	961,250,000	9,6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註冊日期）在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	100	—
資本化發行	149,999,900	1,500
配售股份	50,000,000	5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7,500港元，分為38,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的換股協議，本公司收購仁恆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分別由魏勝鵬先生及劉利女士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合共100股股份。

根據已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招股書（「招股書」）內附錄五中「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宜：

- (i) 透過額外發行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的961,25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自387,5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董事僅此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股份而取得的進賬款1,499,999港元撥充資本，並撥出有關金額以全數按面值繳足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149,999,900股普通股，以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業務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透過配售以每股1.2港元獲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26.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以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會向本公司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獲選的參與人授予購股權，根據每份獲授的購股權支付10港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藉以肯定彼等的貢獻。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根據以下最高者釐定：

- (i) 於授予之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的收市價；
- (ii) 於緊隨授予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條件隨時行使。

根據或會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限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除外，倘任何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全面行使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最高承授股數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時，則不得向有關人士發授購股權。

截至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經同意將授予。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除下列各項外，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i)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20港元的80%；及
- (ii) 購股權僅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期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授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0.96	200,000	200,000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0.96	1,100,000	1,1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

於授予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釐定的獲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為742,000港元。

以下假設乃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

於授予日期的股價	1.154港元
行使價	0.96港元
預期波幅	43.1%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378%
次佳行使因素	2.2
預期股息收益率	-

由於本公司的股份缺乏足夠的歷史定價經驗，預期波動乃使用具有相似業務經營的可比較公司於授出日股價按年平均連續複利回報率的標準偏差所釐定。

該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或會導致購股權公平值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為6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承諾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	16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
	7	172

租賃及租金最初磋商訂立的租賃期為兩年(二零一一年：兩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訂約，可於未來收取以下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7	874

本集團就投資物業與租戶訂立的租賃期為一年。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的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於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為1,250港元)，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已參與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僅應承擔的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產生的款額披露於附註11。根據各相關計劃，該等供款不可退還亦不可沒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人士交易

除相關附註所披露與關連公司的結餘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控股股東亦為該等關連公司的控股股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874	853
購買貨品	296	64
分包工作	13	146

主要管理人員賠償

於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即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

30.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仁恆環球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仁恆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應仁恒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62,857,143 元	100%	100%	煙草機械產品製造及銷售

附註：仁恆環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年內及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78	378
其他應收款項	33	2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6,03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51	54,206
其他應付款項	(1,255)	(2,29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	(5,935)
淨資產	42,440	46,383
股本	2,000	2,000
儲備	40,440	44,383
總權益	42,440	46,383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股本及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9,059)	(9,059)
自集團重組產生	-	-	378	-	-	378
配售股份	500	59,500	-	-	-	60,000
資本化發行	1,500	(1,500)	-	-	-	-
配售股份產生的開支	-	(5,060)	-	-	-	(5,060)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	-	-	124	-	1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52,940	378	124	(9,059)	46,38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561)	(4,561)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	-	-	618	-	6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52,940	378	742	(13,620)	42,440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而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達40,0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005,000港元)。
- (b) 其他儲備乃指由本公司根據過往年度進行的集團重組以零代價收購的仁恆環球的資產淨值。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72,616	91,713	156,044	145,461
除稅前溢利	16,733	27,738	28,578	37,079
稅項	(5,748)	(7,805)	(2,899)	(7,393)
年度溢利	10,985	19,933	25,679	29,6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94,503	153,124	242,773	274,386
總負債	(23,130)	(59,043)	(62,877)	(64,167)
淨資產	71,373	94,081	179,896	210,219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及負債的業績及摘要乃摘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招股書。